

##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》和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金隅集团”)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金隅集团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经过认真研究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参与投资北京京国创优势产业基金的议案》,我们认为:

1、公司通过参与京国创基金,可充分发挥“产业+资本”的资源优势,利用该基金投资公司现有产业,推动公司下属企业混改。协助公司在各业务领域挖掘符合战略规划的项目进行孵化和投资,以及建立、完善中长期激励机制,进一步激活公司发展的内在动力。同时,公司可以依托专业投资机构对股权投资活动的专业能力,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,实现资本增值。符合公司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;

2、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,体现了公允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;

3、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议案时,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意见,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独立董事签字:

\_\_\_\_\_  
于飞

\_\_\_\_\_  
刘太刚

\_\_\_\_\_  
李晓慧

\_\_\_\_\_  
洪永淼

\_\_\_\_\_  
谭建方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